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余乐、监事刘洋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